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0 內調 004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行政院 100 年 8 月 3 日院臺訴字第 1000098071 號訴願決定撤銷原徵收處分，屏東縣政府 101 年 2 月 7 日屏府地權字第 10100317282 號公告撤銷徵收，並經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於 101 年 3 月 28 日辦理訴願決定撤銷徵收登記完畢。</p> <p>二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下稱墾管處）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公告墾丁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書，修正停 13 用地面積為 0.4737 公頃。墾管處嗣於 102 年 4 月 15 日與原土地所有權人協商，其等已不再對停車場面積 0.4737 公頃一事有所異議。</p> <p>三、墾管處基於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實際經營管理需要，針對本案停 13 用地研擬方案陳報內政部，並提送該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11 次會議討論，墾管處嗣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於土地所有權人協商，並依結論草擬「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（部分遊憩區 18 停車場用地 13 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）」案計畫書圖（草案），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15 日辦理公開展覽 1 個月。公開展覽期間，墾管處於 106 年 2 月 7 日假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墾丁分隊召開計畫說明會，續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函報計畫書、圖（草案）到部。經提報 106 年 4 月 21 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12 次會議審查通過。內政部再以 106 年 1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8565 號函檢陳「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（部分遊憩區 18 停車場用地 13 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）」案計畫書、圖予行政院，並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00690 號函核定。內政部續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以 107 年 2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28701 號函檢送前揭變更計畫之計畫書、圖及公告予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及墾管處等機關，通知該計畫自 107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，並請前揭機關自 107 年 3 月 12 日至同年 4 月 11 日辦理公開展示。全案業依國家公園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完成計畫變更、核定及公開展示等法定程序。</p>	109/11/17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四、土地所有權人業依協商結論及計畫內容捐贈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 390、598 地號土地予墾管處並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完成登記。	